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選擇權購買一艘船舶

行使選擇權購買一艘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1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根據光船租賃行使購買選擇權，以購買選擇權價格約15百萬美元向擁有人購買該船舶。於同日，擁有人、租船人、擔保人及管理人訂立契據，據此，擁有人同意於收取購買選擇權價格後，解除租船人、擔保人及管理人各自在與光船租賃有關的擔保文件下的義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租船人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的該船舶將於出售事項中進一步交付予相關買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及過往購買選擇權涉及收購各自擁有人的船舶，彼等均為中航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過往購買選擇權收購船舶應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當與行使過往購買選擇權合併計算時，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1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根據光船租賃行使購買選擇權，以購買選擇權價格約15百萬美元向擁有人購買該船舶。於同日，擁有人、租船人、擔保人及管理人訂立契據，據此，擁有人同意於收取購買選擇權價格後，解除租船人、擔保人及管理人在與光船租賃有關的擔保文件下的義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租船人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的該船舶將於出售事項中進一步交付予相關買方。

行使選擇權購買一艘船舶

行使選擇權購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訂約方

擁有人及租船人

主體事項

該船舶是一艘總噸位為36,357噸的散貨船，於2019年建造。有關該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代價

於擁有人向租船人交付該船舶後，購買選擇權價格約15百萬美元由租船人於2024年11月27日支付予擁有人。

根據契據，於擁有人收取購買選擇權價格的全額付款後，光船租賃項下的該船舶租賃應終止，且擁有人解除租船人、擔保人及管理人各自在與光船租賃有關的擔保文件下的義務。

代價乃擁有人與租船人經考慮(1)與光船租賃中購買選擇權價格計算有關的條款；(2)相關買方於出售事項中就該船舶提供的購買價；(3)近期報告的市場上規模及建造年份相若的二手散貨船的銷售價；及(4)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的市場情報及本公司對市場上規模和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之近期已完成買賣交易分析作參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行使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租船人擬於出售事項中向相關買方出售該船舶。租船人行使購買選擇權收購的該船舶將於出售事項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出售該船舶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該船舶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適時監察及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行使選擇權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租船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擁有人

擁有人乃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租賃業務。其為中航（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05））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及過往購買選擇權涉及收購各自擁有人的船舶，彼等均為中航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過往購買選擇權收購船舶應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當與行使過往購買選擇權合併計算時，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
「中航」	指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05）上市
「光船租賃」	指	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光船租賃，內容有關租船人自擁有人租用該船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人」	指	GOLDEN RIVER SHIP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契據」	指	擁有人、租船人、擔保人及管理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之終止、解除及重新轉讓契據，據此，擁有人同意解除租船人、擔保人及管理人各自於擔保文件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售事項」	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租船人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及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擁有人」	指	Bright Flora Shipping Limited，該船舶的擁有人，直至行使購買選擇權為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購買選擇權」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Bright Flax Shipping Limited授予Golden Lavender Limited購買一艘船舶之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	指	擁有人在光船租賃下授予租船人購買該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約15百萬美元

「擔保文件」	指 (1) 由租船人簽立的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租船人之轉讓，內容涉及租船人有關盈利、保險及徵用補償以及任何特定轉租的若干權益；及 (2) 管理人簽立的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管理人承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該船舶」	指 SEACON ATHENS，一艘總噸位為36,357噸的散貨船，於2019年建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